

乐昌市北乡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BX-02-43 地块管理图则摘要

一、区位

本项目地块位于北乡镇区东南部，乡道 Y620 西侧，中心街南侧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临乡道 Y620，西至现状巷道，北临中心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979 平方米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规划区现状为旧厂房。

道路交通现状：地块通过中心街，乡道 Y620 实现对外联系。

四、用地规划

本地块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979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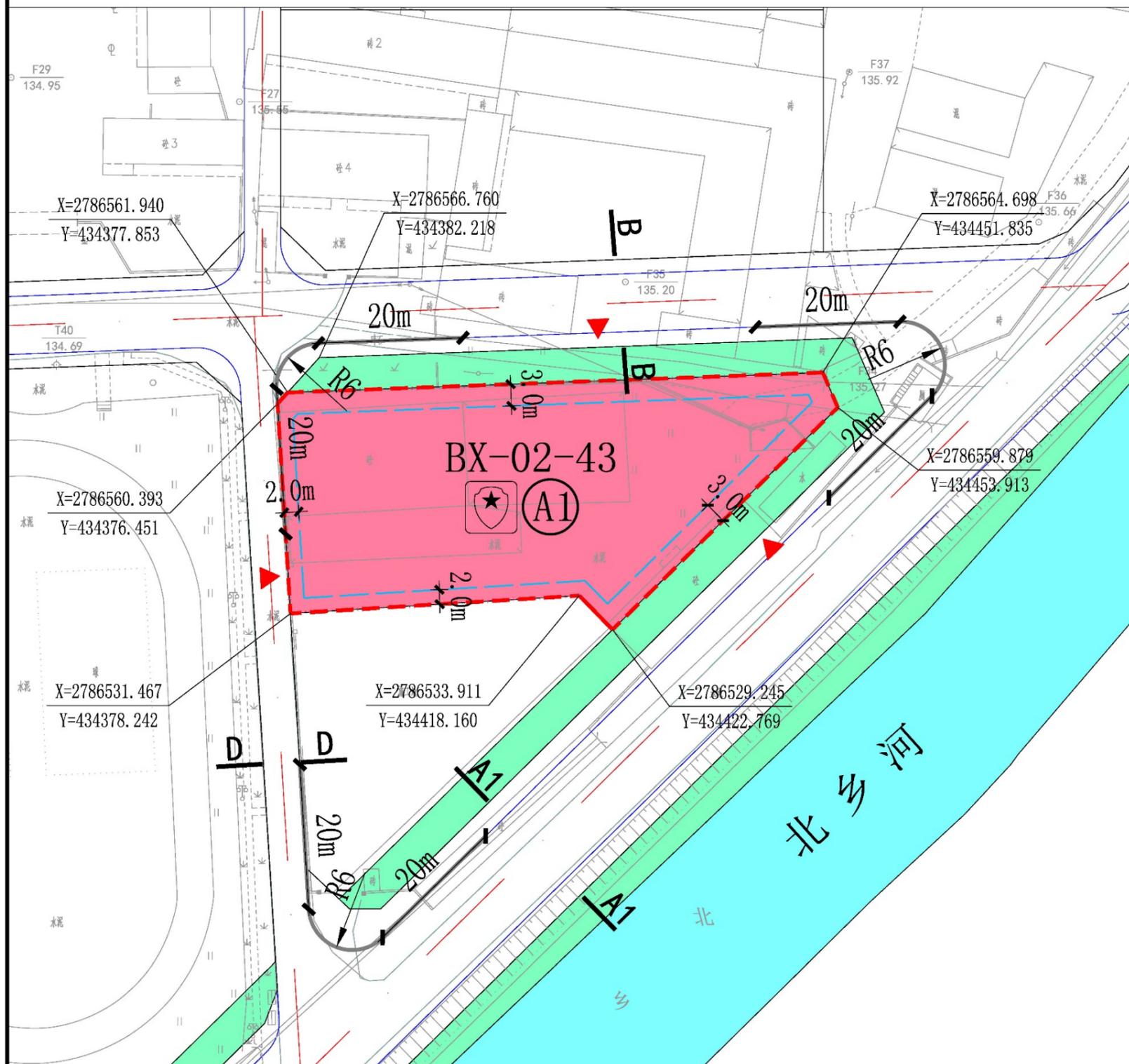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地块紧靠中心街、乡道 Y620、巷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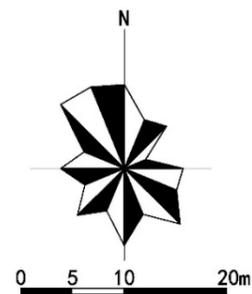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红线宽度：中心街（12 米）、乡道 Y620（18 米）、巷道（5 米）。

乐昌市北乡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BX-02-43地块管理图则



风玫瑰&比例尺



图例

- BX-02-43 地块编码
- A1 地块性质
- 地块用地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红线
- 道路缘石线
- 控制点坐标
- 转弯半径
- 建筑后退线
- 建筑后退距离
- 机动车禁止开口段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道路断面
- 规划范围
- 派出所

区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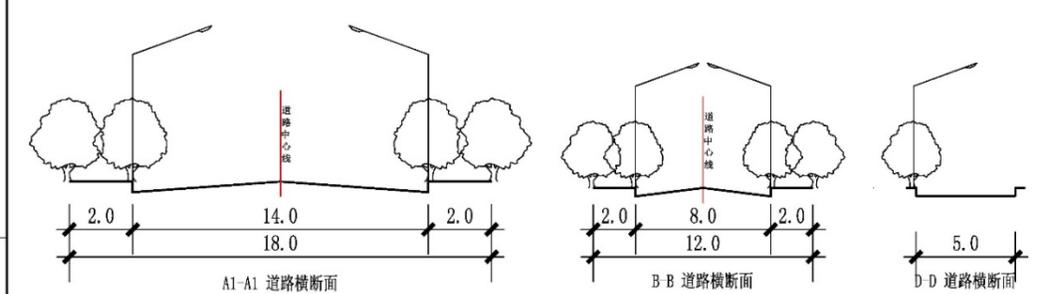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管理条文

- 1、图则中的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2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3、现有合法的建设用地与规划用途不符的，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现有的使用功能；进行改造或重建时，必须与规划相符。
- 4、图则确定的主路、支路红线为强制内容，巷道的道路红线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- 5、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其数量和面积原则上只能增加，不能减少；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应符合当地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- 6、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。
- 7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防空设施按韶人防联[2014]1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- 2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严格遵循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。

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停车位配建
	BX-02-43	A1	行政办公用地	—	1979	FAR ≤ 1.0	S ≤ 1979	D ≤ 50	G ≥ 35	H ≤ 30	派出所	0.8个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